

寻找消失的面包车

——海兴县公安局破获系列跨省盗窃汽车案纪实

□ 本报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张洪宝 赵俊杰

1月14日,海兴县公安局成功打掉一流窜于天津、山东、沧州三地的盗窃汽车团伙,破获案件20余起,价值50余万元,7名涉嫌盗窃、销赃的犯罪嫌疑人被抓获。截至1月21日,海兴警方已追回7辆被盜面包车。

▶ 面包车夜间被盗

1月3日早晨,在海兴县一家医院上班的雷某,值完夜班准备开车回家。当他来到停车场时,猛然发现昨夜停在这里的五菱之光面包车不见了。一阵惊慌之后,急忙拨打了报警电话。

海兴县公安局局长王风广闻知案情,立即指令刑警大队即刻立案,随之,专案组迅速成立。

专案组民警调取医院2日晚上的监控录像,发现雷某的面包车于当日20时42分被人开走,并且,有一辆灰色五菱兴旺面包车不仅曾靠近过被盜车辆,还和被盜车一前一后离开了医院。民警断定,这辆五菱兴旺面包车有重大嫌疑。

“立即查找这辆五菱兴旺面包车。”办案民警顺着周边小区、沿街门市、各路口监控录像一路追踪排查,发现两辆车在开出医院后一起驶向正西方向,但出了县城后,嫌疑车却悄然消失。嫌疑车上挂着一副天津字样的牌照,但经确认是一副假牌照。

于是,专案组决定,将排查范围

向周边盐山、孟村、黄骅等县市延伸。

▶ 路口发现三辆车

随后,在近一周的时间里,办案民警一边与周边县市警方取得联系,一边调取沿途监控录像,寻找嫌疑车的行驶轨迹。民警发现,该嫌疑车辆在2日晚离开海兴后,先后在黄骅、盐山等地出现。此时,黄骅警方传来消息:2日晚,黄骅也有一辆面包车被盜。

民警们沿途索迹,发现当晚嫌疑车由黄骅、盐山方向驶入孟村,在调取县城路口监控时,意外发现,当日23时58分,在该路口处,连嫌疑车在内,竟有三辆面包车同时出现(其中两辆车没有牌照),而且车辆驶入县城后,再无其他活动轨迹。

民警们分析断定,犯罪嫌疑人应是回到了窝点,作案者极可能就是当地人。

▶ 一举抓获盗车人

在路口监控,民警们不仅发现了三辆可疑车,还发现车内有一人身穿的衣服在胸口处有一条白道。民警立即根据监控抓拍到的嫌疑人外貌特征进行查询,并对曾因盗窃机动车被打查处处理过的当地人员进行重点排查。很快,孟村县某村村民窦某被纳入视线:窦某,20岁,无正当职业,平日出手阔绰,而且经常穿一件带白道的上衣。窦某具有重大嫌疑。

围绕窦某的社会交往圈,民警迅即展开调查,得知窦某和本村22



民警正在检查被盜车辆。 本报记者 陈兆扬 摄

岁的赵某及家住县城、23岁的王某关系甚密,几人经常出入王某所开的汽车修理厂,且频繁更换驾驶的面包车。案发当晚,3人一起在王某处相聚。据此,民警断定,赵某和王某也具有作案嫌疑。

1月14日,专案组决定对窦某、赵某和王某实施抓捕。当天中午时分,专案组先后将三人在其居住处抓获,并乘胜追击,于1月15日和21日分别将负责销赃的刘某等四人抓获归案。

经审讯,三名犯罪嫌疑人对1月2日晚窜至海兴县盗窃面包车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他们供述,当晚,3人纠集在一起,商定把海兴作为行动目标。得手后,由窦某开着嫌

疑车,赵某开着被盜车一起驶到盐山县,将被盜车放在205国道路边一工厂门口,又驾车一起到了黄骅,在一小区内盗得另一辆车后返回盐山,然后,3人一人一辆车回到孟村。他们同时供述,自2014年11月以来,3人伙同林某(另一犯罪嫌疑人,在逃)先后流窜至天津、山东庆云、河北沧州、盐山、黄骅、孟村、东光、南皮、海兴等地盗窃面包车,作案20余起。而所盜车辆全部销给林某,林某则将赃车低价卖出。

当民警问及作案动机,几名嫌疑人都表示“这样来钱快”,而他们没有想到,这样来钱快,“进去”也快!

□ 夏红亮

智破金店劫案

2014年12月14日中午时分,位于卢龙县城老城区中心地段的葛氏金店内,两名女店员正在清点物品,收拢账目。突然,两个头戴黑帽、面戴口罩的男子推门闯进店来,一人把着门口,另一人拿着手枪威胁两名女店员,同时用手中的斧头将柜台玻璃砸碎,抢走柜台里的大量黄金首饰后,骑着一辆摩托车逃之夭夭。

劫匪离开后,惊魂未定的两名店员急忙拨打了报警电话。

民警随即赶到现场。经核实,两名男子共抢走黄金首饰837.3克,价值达21.8万元。

通过调取现场及周边监控,民警大致分析出犯罪嫌疑人的身高、年龄、作案工具和逃跑方向,并判断作案现场外还有接应人员。侦察人员决定从作案车辆——一辆红色“125”型摩托车入手,展开调查。通过车辆行走路线分析,民警将摸排范围选定在迁安、滦县与卢龙交界一带。经过大量走访调查,发现滦县油榨镇前所营村张某家中的一辆红色摩托车与作案车辆极其相似,并且张某与同村的王某关系密切。

在进一步调查中民警发现,张某曾于2014年11月22日在北京一家汽车租赁公司租了一辆捷达轿车,通过车辆上的GPS定位系统发现,该辆车曾在案发前出现在山海关区、抚宁、卢龙等地,有可能是在前期踩点。同时发现张某和王某与山西籍男子周某走得最近。民警判断,此三人皆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侦查期间,民警连续作战,多次前往石家庄、天津、北京、山西等地进行调查。终于,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暂住在石家庄市裕华区某小区。1月9日11时,办案民警展开抓捕行动,将准备外出的王某抓获,并迅速将正在休息的张某、周某一举抓获,并当场缴获部分被抢黄金首饰及赃款。

经初步审讯,三人对2014年12月14日合谋抢劫金店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据犯罪嫌疑人交代,他们是在北京打工时认识的,由于家境条件不太好,又赶上手头拮据,便合谋抢劫金店,并提前购买了仿真手枪、斧子等作案工具。

目前,三人已被刑事拘留,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侦破纪实



八块碎片牵出肇事逃逸车



民警正在比对散落的碎片。

□ 本报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郭峻岭

重伤女孩躺在外环路

2014年12月24日20时16分,石家庄市栾城区公安局指挥中心110电话骤然响起,“您好,在308国道栾城外环路口西侧的公路上,有一个坤包,还有一双鞋,旁边还有一团黑乎乎的东西,不知是什么情况……”

接到报警电话,指挥中心立即指令巡警大队、城区巡防大队先期处警。接到指令,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原来报警人描述的“一团黑乎乎的东西”竟然是一个人!一个女孩躺在公路一侧,鼻子周围已经凝结住的血块。民警和巡防队员立即用电台向指挥中心呼叫,并联系120抢救。

正在这时,从远处匆匆赶来四五个人,他们看到躺在担架上的女孩就大哭起来,原来女孩叫艾静(化名),这几人是女孩的老乡,刚才接到女孩老家打来的电话,怀疑女孩出事了,到处寻找。

案情扑朔迷离

现场只有受伤女孩一人,无其他车辆和人员;报警人是一名过路的山东司机,其他情况并不清楚;女孩还无法说话,是自伤还是他伤,或交通事故受伤?案件如何定性?这成为摆在现场民警面前的首要问题!

在现场,民警发现了在女孩倒地周围不远处有一些车辆碎片的散落物,一点点收集起来,小的如

黄豆大,大的有两厘米左右,大的可看清的共有七片。这些碎片是否和受伤女孩有关系?

根据现场勘验和调查走访情况,局领导作出指示,交警大队先期介入,按照交通事故肇事案调查取证查找有关线索,同时其他部门积极配合寻找线索。

八块碎片透线索

2014年12月25日10时许,医院传来消息,伤者艾静因抢救无效死亡。

案件侦破一下子变得艰巨起来。

与此同时,就在民警和伤者家属第二日在复勘现场时,他们在现场附近绿化带的小树丛内发现了一块约有30厘米宽的车辆碎片,经与现场采集的七块碎片比对,纹路吻合,连为一体。民警初步确定这八块碎片为车辆前保险杠的碎片。后又经法医初步尸检,根据死者受伤部位及伤情完全符合交通肇事特征,至此,这是一起交通肇事致人死亡重大事故。

在前期调查的基础上,民警再次兵分三路,一路对现场周围走访摸排,寻找目击证人;第二路对肇事车辆可能逃逸的路线调取监控、卡口等视频,从中获取有价值的线索;第三路走访石家庄市汽车4S销售店,对现场遗留的机动车碎片进行分析比对,力求锁定肇事车型。

通过大量细致的工作,第三路民警传来消息,经4S汽车销售店人员确认,现场遗留的机动车碎片为一辆轻型客货车。同时,第一

路民警也传回消息,有一目击者称,案发当晚,他驾车从栾城外环路经过,在案发地段见路上停着一辆轻型货车,地上躺着一个女子,一名男子从车上下来后,抱了抱倒地女子,在经过那辆货车时,他下意识看了一眼牌照,有三个数字“360”。

围绕肇事车型,民警再次对外环路沿途的四个卡口监控全部筛选一遍。目击者的车辆是18时01分通过案发现场东侧监控,民警对此时间逐段逐帧筛选,最终锁定一辆车!该车是17时52分通过案发现场西侧监控,但东侧监控却没有了它的信息。

民警再次赶赴市区各4S店,拿着散落物和视频截图,逐一比对,最终证实肇事车辆的碎片和凯马货车一种车型完全符合。围绕此线索,民警对全市所有该车型进行信息比对,筛选出36辆同车型车辆。根据事故发生地点和肇事车辆逃逸路线,最终一辆冀A360××的栾城籍车辆纳入民警视线。

害怕被讹选择逃逸

12月31日上午,经民警进一步工作,确定该车辆为肇事逃逸车辆。当日下午,抓捕民警立即赶往车主李东(化名)家中,在李东的岳父家,找到了那辆肇事的凯马轻型货车。经比对,现场采集的散落物和肇事车损毁部位完全吻合!

在证据面前,李东如实供认了自己肇事逃逸的全部经过。

李东,现年27岁,栾城人,靠在某学院附近摆地摊维持生计。2014年12月24日这一天,李东的生意比平日要好,收工要比往常晚一些。“在快到南外环308国道路口附近时,公路一侧停着一辆集装箱大货车,我本能地打了一把方向,想绕过大货车,却突然发现前方正走过来一个人……”“当时,我是下车准备送她去医院的,可看她不言不语的样子,想起去年在一次事故中被人讹了两万六千元,害怕极了,所以才选择了逃逸。”

1月12日,在栾城区拘留所内,李东的妻子带着两个孩子来探望丈夫(因交通事故责任人认定书还未出具,李东暂在拘留所内羁押),李东百感交集,不停地说:“要是放到现在,我抱着她也要把她送到医院抢救呀!”

□ 刘奕明

惊现尸体

2014年12月中旬,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一居民偶然发现,朋友开的理发店一连几天都没有开门营业,打电话对方关机,觉得不对劲,就跑到朋友在唐海镇西南庄租住的平房去看,却见大门紧锁。

2014年12月21日下午,当他再次来到朋友的租住地,看见大门依然紧锁,便翻墙进院,到了院中,见屋门虚掩,而等推开屋门,大吃一惊,发现朋友竟然死在了屋内。慌忙之中,赶紧向公安机关报了案。

闻警出击

接报警后,民警赶赴现场。经勘查,死者为一女性,系多处中刀身亡。

办案民警调查得知,受害者柯某来自陕西省,35岁,在曹妃甸区唐海镇经营一家理发店。根据报案人提供的情况,柯某已经被害一周左右。民警意识到,由于案发时间较早,侦破难度较大,一旦嫌疑人潜逃,抓捕难度更大。

为早日破案,办案民警昼夜鏖战,从110多个与柯某有联系的电话号码入手,逐一排查嫌疑人,同时走访摸排现场周边住户上千家,提取DNA样本100余份,相继排除了一个又一个可疑人员,而侦破工作却丝毫没有实质进展。

初露端倪

就在此时,一条重要线索跃入警方视线——1月1日有群众向民警反映,柯某被害的时段,曾有一男子在她的租房附近出现,但不知道该男子姓名。

从群众提供的线索分析,可疑男子身高约一米六,40多岁,罗圈腿,稍胖,东北口音。据此,民警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摸排。

1月3日,有群众反映,2014年12月16日,在唐海镇某小区居住的一男子突然失踪,至今未归。民警通过详细了解该男子的体貌特征,发现与曾在柯某出租房附近出现的男子体貌特征基本相似。

民警立即对失踪男子身份展开全面调查,得知该男子姓朱,38岁,黑龙江省北安市人。

但是,朱某是不是凶手呢?

缉捕嫌犯

经过大量摸排工作,有人看到朱某失踪当天曾乘坐出租车。民警遂以走访摸排出租车为突破口,顺藤摸瓜,力求掌握朱某行踪。1月4日初步认定朱某先逃往唐山,接着又逃到天津。民警急赴天津实施抓捕。

但是,朱某具体在天津什么地方藏身?考虑到朱某此前开黑出租期间曾在洗浴店当了一段时间的搓澡工,民警分析会不会重操旧业呢?遂重点对洗浴场所进行排查,扮成顾客进行侦查。1月6日15时许,连续探访大量洗浴场所后,将正在津南区一家洗浴店给顾客搓澡的朱某当场擒获。

洗浴店里

擒获凶手



真相大白

经审讯,朱某对杀害柯某的事实供认不讳。据其交代,几年前他来到唐山市原唐海县开黑出租车,后在唐海镇结婚,妻子开足疗店,两人虽都有收入,但挣得不多,加上他平时好赌,并没攒下多少钱。2014年10月,妻子就要生小孩了,此时却连住院费都凑不够,为解燃眉之急,他卖了汽车,成了无业游民。妻子生完孩子,家里花销比以前更大了。

12月初,经济拮据的他突然萌生了抢点钱花的念头,为此还专门从地摊上买了一把刀,然后物色目标,伺机作案。时隔不久,他认识了柯某,闲谈中得知柯某开理发店挣了不少钱,就费尽心思和柯某套近乎,准备拿柯某下手。

12月14日那天,他到柯某的出租屋赴约,次日凌晨5时许,趁柯某不备,拿刀威胁,本想让柯某交出钱财就罢手,不想柯某拼命反抗,当听到柯某大呼“救命”时,担心惊醒左邻右舍,顿时起了杀机,将柯某杀害后,翻出1000余元现金,用锁从外面把大门锁上,制造柯某外出的假象,然后仓皇逃窜。害怕事情败露,他不敢回妻子的住处,就躲藏在自己平时住的出租房内。16日早上8时,在唐海镇打了一辆出租车,急匆匆地逃往唐山。此时的他犹如惊弓之鸟,未敢在唐山逗留,把刀扔进一个垃圾桶,又打出租车逃到了天津,找偏僻角落藏身。眼看钱又要花完了,他琢磨着还是靠搓澡技术到浴池打工糊口。

1月20日,朱某被依法批捕。

尾声

据办案民警介绍,按照嫌疑人指认的地点提取凶器时费了很大周折,因为当时那把刀踪迹皆无。民警分析认为,那把刀很可能被物业的保洁员或者捡垃圾的群众捡到,于是派人在附近蹲守,直到接触到第14个捡垃圾的老太大时,终于从她口中得知那把刀被她捡到。至此,警方提取到了这一重要物证。

